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6〕13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BEN AHMED HOUSSAME 留校查看 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BEN AHMED HOUSSAME，男，摩洛哥籍，学号20240920004，系国际商学院2024级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国际学生。该生于1月13日《国际经济学（全英）》期末考试中、1月15日《统计学（全英）》期末考试中，使用手机作弊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。

根据学校《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二章第十条，第三章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BEN AHMED HOUSSAME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6年2月3日—2027年2月2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

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6年2月12日